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馮偉成先生（「馮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故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於馮先生之辭任生效後，馮先生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馮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馮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執行董事張嘉恒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執行董事李冰女士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於上述變動後，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銳勇（主席）
李冰（行政總裁）
張嘉恒（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光明
黃濤

審核委員會：

趙光明
黃濤

薪酬委員會：

黃濤（主席）
趙銳勇
趙光明

提名委員會：

趙銳勇（主席）
趙光明
黃濤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審核委員會至少一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於本公告日期，

- 1)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三名，而餘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

2) 由於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三名，而餘下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

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作出努力，然而仍需較長時間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繼續努力並將儘快符合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銳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及張嘉恒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光明先生及黃濤先生。